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自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建设”或“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日起,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余额可能显示为零。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前,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将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 2.69:1 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A 股股票,即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将可转换为 2.69 股中国交建 A 股股票。届时,本公司股东可进行中国交建股票余额查询。相关股票上市安排请关注中国交建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5 号文和证监许可[2012]126 号文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已进入实施阶段。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公字[2012]4 号),决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股票代码:600263

终止上市日期:2012 年 3 月 1 日

如本公司股东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或本公司股东有未领取红利的情形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已质押或被冻结的，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交建股票后，由中国交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公司”）提交将该等股份质押或冻结的申请。

二、未领取红利的处理

本公司股东未领取的红利将由证券登记公司退回本公司，本公司与中国交建协商后，将指派专人负责该笔款项的派发，未领取红利的股东可与中国交建联系。

三、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2010年12月30日，中国交建及本公司签订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交建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接收方，同时其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自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日起，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余额可能显示为零。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前，本公司股东对本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将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 2.69:1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中国交建 A 股股票，即每股路桥建设股票将可转换为 2.69 股中国交建 A 股股票。届时，本公司股东可进行中国交建股票余额查询。相关股票上市安排请关注中国交建公告。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相关事宜的处理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联系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010-8201 6562

传真：010-8201 6524

联系人：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路桥大厦八层

电话：010-6418 1166

传真：010-6418 2080

特此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